

(b) 各國政府現正從事編纂全國收支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之表格者，應檢討此項計算方法，使較易與秘書處兩種技術研究報告內所擬標準程序比較。

F

社會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已促請理事會贊助推進社會統計之工作，

備悉統計委員會建議此後應對編纂最急需之社會統計及審議此項統計之適當性與比較性加以較大之注意；

請秘書長用下列方法發動擬訂推進社會統計各部門工作之適當計劃：

(a) 調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在社會統計方面之需要；

(b) 研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能應付此項需要之程度，並提請各該機關注意在主管範圍內何方面需要更完全更易比較之資料；

(c) 調查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現時未予彙集之資料，是否可予徵求比較，並編纂其中最急需之資料，同時估計其是否充分。

G

增加統計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需要增加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建議，

決定統計委員會委員應增至十五人。

三〇〇(十一)。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⁰；

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各項決議。

²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³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1674)。

³¹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1717及E/1762)。

三〇一(十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決議案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²及秘書長所提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³；

備悉關於該委員會所核定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之陳述；

閱悉並贊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促請研究拉丁美洲與歐洲間在可行且互利之基礎上，擴大貿易之方法；

請各有關政府儘量便利此項研究，俾得及早擬成具體建議；

閱悉為增列葡萄牙文為委員會正式語文對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作之修正；

核准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第四屆會，

並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各項決議。

三〇二(十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⁵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作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⁶；

爰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工作計劃。

三〇三(十一)。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³⁷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³⁸。

³³ 參閱文件 E/1717/Add.1。

³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

³⁶ 參閱文件 E/1710/Add.1。

³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四次會議紀錄。

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1681)。